

2012年10月26日 星期五

## 公告851號—10/12—加強對APIS報告的審查—美國

美國國土安全局(CBP)已加緊了預報旅客信息系統的審查。各成員應知悉，提交不及時或提交資訊不準確可能會產生罰款。

2007年10月，美國國土安全局(CBP)推出預報旅客信息系統(APIS)，此舉旨在為海關提供所有有關乘客和船員到港前和離港的名單。APIS要求及時和準確地提交乘客和船員名單。倘若提交資訊不準確，第一次罰款5,000美元，之後每次罰款10,000美元。此類罰款規定於2007年生效，但直至近期海關才開始執行。

據本協會瞭解，美國國土安全局目前正在嚴格執行APIS條例，並對違規行為處以罰款。對姓名拼寫和日期等小錯誤的起罰點為5,000美元。倘若還存在其他錯誤，起罰點升至10,000美元。我們強烈要求船東在通過APIS聯機系統向海關提交資料時確保資訊的準確性，從而避免產生任何罰款。

下頁為美國國土安全局提供的最新的資訊一覽表。

### 引述

#### APIS處罰信息一覽表

如果APIS系統中出現任何不一致的資訊，港口主管將立即通過當面或電話的方式聯繫承運人的港口APIS協調人。對於定期航線，將不會向飛行員發送通知。對於不定期承運人，將會向飛行員發送通知。

懲罰案件可能涉及非常複雜的事實和問題。港口主任應負責搜集有關違反行為的事實，並負責及時和準確地通知處罰案件。應在發現違反事實後的三十(30)天內將處罰通知(CF 5955A)郵寄至承運人的地址或領航員轉交承運人的地址。罰款和沒收部門(FP&F)會負責核實案件的證據是否充分，並處理懲罰事項，直至完結。

海關依法有權對處罰進行評估。預報旅客信息系統(APIS)的處罰評估依據為兩部法律—條例19 USC 1436 和條例19 USC 1644a，前者針對未傳輸乘客和船員的APIS名單，後者針對傳輸的乘客和船員的APIS名單不完整或不準確(詳細內容見APIS處罰條例)。APIS處罰的法律時效是從發現之日起五(5)年內。APIS的法律依據是條例19 CFR 122.49a。

根據條例19 CFR 171.2(b)(2)的規定，受罰人在收到處罰通知後有60天的申訴期。受罰者可以做出下列選擇：

- 在收到罰款通知的六十(60)天內全額付款。
- 在收到罰款通知的六十(60)天內請求延期— 延期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做出，是否批准取決於FP&F部門(條例19 CFR 171.2(c))。

- 在收到罰款通知的六十（60）天內進行申訴。出於時間的考慮，除非給予延期否則必須在郵寄處罰通知之日起的六十（60）天內提出申訴。申訴必須以書面形式做出，並郵寄至處罰通知中指定的 FP&F 部門官員。接受電子簽名。申訴和支援檔應以英文編寫。
- 如果違反者對海關就原來的解除申訴之決定表達不滿，則應提出補充申訴。補充申訴應（但不強制要求）包括原始申訴中未考慮或陳述的新資訊或證據。補充申訴應在向申述人提供決定通知後的六十（60）天內提出。
- 無回復 — 如果違反者對處罰案件不回復，將通過下列方式之一啓動罰款徵收流程：針對擔保提出要求，或（如無保證金）對違反者提起訴訟。

## APIS罰款法則

### 運輸到港/離港（條例19 USC 1436）

條例19 USC 1436提供了涉及船舶或航機到港、申報、入港、清關的處罰規定，而車輛到港、申報和入港的處罰規定則確立於條例 19 USC 1433、1434 和 46 USC App. 91。該等處罰亦適用於向海關提交錯誤名單、資料或資訊。在條例19 USC 1436 下的運輸扣押情形時，倘屬初次違規，則通常不會扣押運輸工具。

1) **違反者** — 未報告到港資訊和/或提供規定的文件檔時，將對飛機飛行員、船長或交通工具的操作人員處以罰款。如果飛行員、船長或操作人員是被擔保的國際承運人的員工，處罰則由該飛行員、船長或操作人員轉交其所屬承運人。

2) **罰款金額** — 首次違反時，違反者須支付5,000美元的罰款。第二次或再次違反時，違反者須支付10,000美元的罰款。注意：案件處理人員必須準確記錄船長、飛行員或主管之前的違反情況，以便準確評估是否屬於第二次或再次違反。對於因運輸工具未正確申報或入港錯誤的貨物，可以根據條例19 USC 1436(d)規定的特定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而徵收相等於貨物價值的額外罰款。

### 對違反飛機管制條例的處罰 (條例19 USC 1644a)

根據條例19 USC 1644a規定，任何人士倘若違反適用於條例19 CFR 122.2中規定的飛機的任何條例（詳見條例 19 CFR Part 122），則可能面臨5,000美元的現金罰款。如果已經違反的第122章條例規定了條例19 USC 1436、1584或其他成文法下的貨幣罰款，則不適用於此處罰（詳見條例19 CFR 122.161）。

[www.cbp.gov/xp/cgov/travel/inspections\\_carriers\\_facilities/apis/](http://www.cbp.gov/xp/cgov/travel/inspections_carriers_facilities/apis/)

完

#### 資訊來源：

George Radu

Thomas Miller（美國）

美國三藩市

[george.radu@thomasmiller.com](mailto:george.radu@thomasmiller.com)